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的说明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交便函[2021]211号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开展鹤岗市交通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对鹤岗市区内81家注册并从事交通行业生产经营的管理相对人进行实地检查，量化打分。截止目前，市级评审全部完成，并将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。最终评价结果，需省交通运输厅复核评审组到我市现场审核才能确定，当前还没有排到我市，所以尚未确定最终评级结果。



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

黑交便函〔2022〕31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交通运输局：

为做好2021年度道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3月，各地县（区）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客运、货运、汽修、公交、出租等有关企业完成2021年度信用评价自评工作。

2022年4月，完成信用评价县级初评、市级终评工作。

2022年5月，省厅完成全省信用评价结果汇总和社会公示工作。

二、信用评价系统

企业年度信用评价自评登录网址为 <https://www.hljamra.com/>，管理部门对企业报送信息进行初评和终评登录网址为 <http://www.hljamra.com/system.php/index/login>。企业端操作说明下载网址 <https://www.hljamra.com/assets/>黑龙江信用评价企业端操作流程说明.docx，管理部门审核端操作说明下载网址 <https://www.hljamra.com/assets/>审核端管理系统操作说明.pptx

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451-85927979、15663768279、15663762879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(地)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明确市(地)、县(区)负责单位和部门,做好属地企业数量排查、宣传培训,并将管理部门信用评价系统账号分配给有关责任人,严格按照标准时间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落实,如发生工作岗位变化的,应做好工作衔接。

(二) 做好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和应用,鼓励企业凭信用等级参加招投标、评优活动和企业品牌宣传,努力创建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。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免于监督检查,对于信用评价结果为B、C、D级的有关企业,各市(地)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和抽查力度,发现违规行为的,由属地综合执法部门及时处罚。

(三) 2021年度道路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由企业完成自评,管理部门完成初评和终评。2022年信用评价现场抽查将从系统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,被抽查企业需要在被抽查时登录系统报送实际经营状况,同时,评审专家依据现场实际调取的佐证材料进行信用评分,分数作为2022年度信用评价的依据。

联系人:丁剑鹏,联系电话:0451-82260995。

附件: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管理部门账号

